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麗明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02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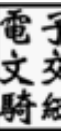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、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 19 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  
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期間執行COVID 19 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簡訊(電子  
檔4個)(0002628A00\_ATTCH1.pdf、0002628A00\_ATTCH2.pdf、  
0002628A00\_ATTCH3.pdf、0002628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  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 
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自110年12月20日零時  
（航班抵臺時間）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  
施，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  
康監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173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(14+0+7)、方案B(10+4+7)及方案C  
(7+7+7)，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，除維持於入境時  
(D0)、檢疫期滿前1日(D13-D14)進行PCR檢測之外，均增加  
於檢疫期間第3天(D3)、第7天(D7，方案C為D6)、第10天



(D10)之檢測，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-7天(D20-21)公費家用快篩1次。3項方案調整後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方案A(14+0+7)：D0 PCR，D3、D7、D10家用快篩，D14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
(二)方案B(10+4+7)：D0 PCR，D3、D7家用快篩，D10、D13-14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
(三)方案C(7+7+7)：D0、D6、D13-14 PCR，D3、D10、D20-21家用快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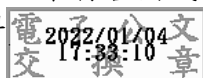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

「COVID-19防疫專區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/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」查詢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師生，倘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，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（詳如問答集Q38-Q40）。倘無法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學生部分，建議學校同意以防疫假方式處理；學校教師，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辦理；其餘人員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，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